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编号：2018-003）。至2018年8月1日，原定增持计划期限届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就本次增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天际”）。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更好的支持公司未来健康、稳定、持续的发展，汕头天际自2018年2月1日起6个月内，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择机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不超过900万股公司股份。

三、增持方式

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

四、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2018年2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汕头天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698,100股，均价为11.74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55%。

本次增持前，汕头天际持有公司股份123,100,0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2237%；本次增持完成后，汕头天际持有公司股份124,798,142股，占公司总

股本的27.5992%。

本次增持前汕头天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7,300,042股，占公司总股本34.7870%；本次增持完成后汕头天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8,998,142股，占公司总股本35.1626%。

五、其它说明

上述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在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定期限内，汕头天际严格按照承诺履行义务，未出现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自本次增持计划结束之日起，本次增持股份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2018年8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

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增持完成后，公司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仍大于10%（公司总股本大于4亿股），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满足上市公司股权分布要求。

六、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德恒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情况出具了法律意见，承办律师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满足《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增持人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就本次增持披露实施结果公告。

七、备查文件

- 1、汕头天际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通知；
-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日